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威瑪舒培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香文

被上訴人 Dr. Willmar Schwabe GmbH & Co. KG

法定代理人 Olaf Schwabe

Dr. Frank Waimer

Dr. Traugott Ullrich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公平交易法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如附表所示對其不利部分，查原判決如附表編號二、三部分，均係被上訴人請求防止、排除上訴人之侵害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其所受利益無法計算，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基此，本件訟標的價額為325萬元（計算式：1,600,000+1,650,000=3,25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9,7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3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劉淑慧

06 附表

07 一、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6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8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上訴人臺灣威瑪舒培有限公司不得在其商品或廣告上、或以
10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為使人誤認其同原判決附件編號1
11 至4號所示商品之製造者或有所關聯之表示。

12 三、上訴人臺灣威瑪舒培有限公司不得販賣原判決附件編號5至1
13 0號所示商品。